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申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向 8 名员工（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88.50 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 4.24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75.24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 [2022] 354 号《关于对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7 日（认购缴款截止日），共有 8 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实际发行股票 88.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和信验字[2022]000018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于2022年4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及监管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30）。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立的普通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530188000225931）。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登记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2年3月7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2022年3月2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2,4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度内已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3,752,839.01 元，剩余 2,436.46 元(详情见公告 2023-01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剩余 2,333.78 元为账户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52,400.00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2,950.53	5.32
其中：利息收入	2,950.53	5.32
三、募集资金账户的减少项	3,752,914.07	108.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3,752,839.01	
其中：支付银行手续费	75.06	108.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2,436.46	2,333.78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现场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3 年度，怡申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